中共闽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闽南师委干〔2020〕12号

中共闽南师范大学委员会
关于王建红等十三名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:

经研究决定，以下二级学院院长、副院长聘任试用期满，予以正式任用，试用期计入任职时间。

一、二级学院院长（9名，以姓氏笔画为序）:

王建红、吴玉玲、何东平、汪庆祥、张惠萍、陈再生、陈顺森、林梦雷、黄金明

二、二级学院副院长（4名，以姓氏笔画为序）:

陈磊松、索　磊、黄韩亮、黄耀明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闽南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20年7月1日

抄送:

中共闽南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20年7月1日印发